

1、供货范围明细表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海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3000011
 包号: A包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或社 区企业产品
1	杀虫剂:15%噻虫·啉 氟虱悬浮剂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15%噻虫·高氟虱悬浮剂 型号规格:9ml/袋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	袋	245952	2.00	491904.00	青岛海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震八方、莱西	中型企业
2	杀菌剂:10%己唑醇 悬浮剂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10%己唑醇悬浮剂 型号规格:16g/袋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	袋	245952	1.75	430416.00	青岛奥迪斯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莱西	中型企业
3	叶面肥/生长调节 剂;微量元素水溶肥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微量元素水溶肥 型号规格:20g/袋 登记作物:小麦	袋	247936	1.00	247936.00	青岛海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力宝得、莱西	中型企业
其他费用: /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零贰佰伍拾陆圆						小写: 1170256.00 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元): 1170256.00 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 比重 100%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零贰佰伍拾陆圆 小写: 1170256.00 元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30200004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海阳市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杀虫剂，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5530.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杀菌剂，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2604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叶面微量元素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5530.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3、叶面微量元素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5530.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3、行业划分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业绩

无

4、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2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302000041	项目名称	海阳市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17.7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附楼3楼)				
评审时间	2023年5月12日9时30分至2023年5月12日10时4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刘景珍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400			180		580	刘景珍	
李金铭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00			180		580	李金铭	
孔祥	农行烟台东莱路支行	400			180		580	孔祥	
合计									总计 1740元
采购人代表:	张脱托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颖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5、未中标原因。

青岛慧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山东尚嘉明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海阳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302000041

项目名称：海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人：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谈判注意事项

谈判供应商：

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减少谈判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取消谈判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原件扫描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材料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谈判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取消谈判资格处理。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供应商需要在线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多轮报价等,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一轮报价宣读完毕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报价记录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报价记录内容。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谈判资格。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谈判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6、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孙进晓

联系电话: 0535-377885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现对其海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海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有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除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且在登记有效期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上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供货（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完成工期）。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具体支付进度依照财政拨款进度执行。）

3. 有关说明:

3.1. 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运输工作, 提供所有供货所需的设备及辅材, 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 均应免费提供, 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 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 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 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要求供货、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为止,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 供应商须自行考察现场条件。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总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1177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收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8.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8.6. 为了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要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质疑要求

4.1. 供应商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4.2. 质疑函接收方式：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或提交质疑函纸质原件。

联系人：于忠兴

电 话：0535-3250098

采购人通讯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进晓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77885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海阳市海政路 232 号

5、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5.1. 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5.2. 供应商通过线上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报价、答疑等有关内容确认，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进入房间后，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与供应商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将移除不是参加本项目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承担。

开、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3.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5.4.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一直保持在线，针对评审各环节及时作出响应，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5.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6. 供应商报名：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获取谈判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载谈判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谈判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9.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之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5.11.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5.12.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6、谈判议程安排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方式：（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陆，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2）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6.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6.4. 谈判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附楼 3 楼）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联系人：于忠兴

电 话：0535-325009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阳市海政路 232 号

联系人：孙进晓

电 话：0535-3778858

开户名称：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开户帐号：8160109180142101633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0535-6788614、4009980000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注：

1、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会议号（房间号）：598 232 544

2、入会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9:00 ，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9：30 ，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3、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供应商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

商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工程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每家供应商仅允许进入授权代表)。

4、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名称）。

5、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投标单位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植保防灾减灾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中的作用，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重点区域，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联防联控，加密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深入推进统防统治，严密组织应急防治，严防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全力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

按照“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思路，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联防联控的防控策略；坚持常规防治和应急防治相结合，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相结合，确保海阳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三、实施内容

做好小麦条锈病等小麦病虫害防控工作，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全市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不少于 8.8 万亩，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农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重发区域植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不大面积毁种绝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四、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指标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杀虫剂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型号规格:9ml/袋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	245952	袋
2	杀菌剂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10%己唑醇悬浮剂 型号规格:16g/袋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	245952	袋

3	叶面肥/生长调节剂	药剂名称及有效含量:微量元素水溶肥 型号规格:20g/袋 登记作物:小麦	247936	袋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采购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应提供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参数的产品，供应商须编辑《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并对产品参数逐项描述，如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上传清晰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逐项编辑《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或未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条款。

3、供货清单不得变更，按要求填写供货范围明细表。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产品。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签章）和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加盖 供 应 商 签 章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 [http :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配合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检验检测、技术支持、 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并下载谈判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 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B 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函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6.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

个工作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谈判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i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参与的项目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参与后续谈判程序的，责任自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通过系统通知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参与后续谈判程序的，责任自负。）。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详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技术偏差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 （5） 人员配备情况表；
- （6） 企业概况；
- （7） 相关承诺；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

(2) 货物配送方案；

(3) 合理化建议；

(4) 安装方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11.1.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11.2.2. 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11.2.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1.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总价。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采购清单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2.1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4.2.2 综合说明；

14.2.3 分项报价表；

14.2.4 偏离表；

14.2.5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

15.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5.3.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5.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盖章及签名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 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供应商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E 报价、谈判、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供应商；
- (7) 响应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供货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1) 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 (12)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13)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 (15) 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2 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6.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6.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7.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谈判程序

27.1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

27.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7.3 谈判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谈判会议开启后，供应商须安排授权代表在线等候，随时关注最终报价推送情况并按要求的时限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则其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为准。

注：10)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 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适用于有节能环保的单类产品采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报价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5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7.7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势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 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担保平台，二维码如下：



28. 谈判纪律

28.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通知书

29.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如成交供应商不缴纳成交服务费、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至代理机构。

33. 解释权

33.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F 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项目名称）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协议文件内容一致。

三、货物名称与数量：

详见后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供货期及地点：

- （1）供货期：
- （2）供货地点：

七、材料设备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供货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若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8) 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八、验收方式：

产品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产品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十、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一、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2) 除了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协议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该协议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协议、不完全履行协议，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协议；不履行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协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应按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海阳区财政局执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 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 并参加谈判。为此:

1、我单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 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 并为自身 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 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 (提供或未提供) 的_____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 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 当前页复印件详 见本报价文件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或财 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 我单位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 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如果我们退出谈判, 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
1									
2									
...									
其他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 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6)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 4: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谈判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 1、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2、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
- 3、供货方案的详细描述；
- 4、培训计划的详细描述；
- 5、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6、优惠条件的详细描述；
- 7、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相关材料中如单位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完税（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证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规定,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会议期间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可提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式格式10),该供应商视为“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无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进一步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且在登记有效期内。

8、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5. 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证件等同于原件。
6. 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提交的内容和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业绩、证书、证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高清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7. 注意上述证件的有效性。

附件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 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 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
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3、行业划分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12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原件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 通过质疑渠道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电 话：0535-3250098

采购人通讯地址： 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77885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海阳市海政路 232 号

附件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上传至平台中。

附件格式 14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自行编制

（如未按期提交，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上传至平台中。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

1：山东正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址（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山东正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您好！欢迎来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立即登录](#)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我要融资
我要投资
联系我们
服务指南

欢迎进入
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首页 金融产品 供应商融资需求 通知公告 服务指南 联系我们

公告标题	发布日期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2021-04-12
关于举办“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推广培训班的通知	2021-02-2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11-19
转发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2021-02-26

我要融资 立即登录>>
供应商范围：
所有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我要投资 立即登录>>
金融机构范围：
银行 担保 租赁 股权投资 其他

简单 快捷 高效

- 一键触达 全程服务
- 合同揭晓 资金到位
- 精准融合 有的放矢

服务流程 / SERVICE PROCESS /

融资流程 履约保函流程



金融产品 / FINANCIAL PRODUCT /

更多



热门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政采贷/e政通

融资额度：不限
产品期限：一年期
累计发放金额：35.7亿

查看详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工程信易贷

融资额度：300
产品期限：一年期

查看详情

恒丰银行
HENG FENG BANK

政采云贷

融资额度：1000万以下
产品期限：一年期

查看详情

华泽集团
HUAZHE GROUP

华泽金融政采贷

融资额度：10-700万
产品期限：3年

查看详情

JDI 京东科技

E政链

融资额度：500
产品期限：一年期

查看详情

最新供应商融资需求 / FINANCING NEEDS /

更多

